信用承诺书（范本）

（审批替代型）

（行政审批机关）:

本单位（个人）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，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已知悉承诺替代审批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，若出现违背承诺或不实承诺等失信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和失信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已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，能满足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。

四、对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在X个工作日内提供。

五、同意公开本信用承诺书内容，由信息归集部门报送至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，并依托“信用中国（广东佛山）”网进行公示。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

联系方式：

（法人）单位名称：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企业地址： ，法定代表人姓名： ，

身份证号码： ，联系方式：

委托代理人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

联系方式：

申请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和盖章

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